

# 清河县坝营镇人民政府



## 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34 号提案的答复

王洪超委员：

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关于加强集市管理，确保交通安全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解决商贩、摊位点集中到交通要道附近问题，对设置时间较为久远，位于省道、县道、乡道两侧的集市，在乡村交通干道上设立的农村大集、农贸市场，根据群众意愿、市场需求进行重新安排，合理调选空闲场所场地或新建、改建部分农村集贸市场，组织马路市场、集市迁移场地，坚决从根本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对镇政府主、次干道，依托门头、店铺设立的店外占道经营摊位，或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村容村貌的集市，组织力

量拆除违法搭建构筑物，划定安全经营区域，界定摊点经营位置，积极引导群众杜绝超线经营，大力倡导划行归市、入场交易。

2024年5月30日

领导签发:

联系人及电话: 郑业伟 13482954019